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508.7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朝一先生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153号(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裁决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裁决书》的裁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惠康通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若后期被司法拍卖,将会对公司控股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就此进展情况及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p5w.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二)16:30至17:30。

届时公司将同步推进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 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10月31日对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7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喻英莲女士及崔鹤鸣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及崔鹤鸣先生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喻英莲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以19.10元/股,合计为人民币22,920,0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崔鹤鸣先生。

公司于同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喻英莲女士及崔鹤鸣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转来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筹划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的函》,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筹划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气装备。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国资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全部法定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965 债券代码:22012 债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9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2年6月18日发布《招商公路关于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049号),同意按约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合计为6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招商公路SCP007”,代码:102293110),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利率为1.77%。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9月3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兑付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因具体回购方案尚待回购资金实际支出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0%,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

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50.00%,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的75.0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中国证监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678.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69.54万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及股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绿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8,188,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188,91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持股比例在60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持股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3,932	3.94%	IPO公开发行的股份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4,983	1.14%	IPO公开发行的股份
合计	8,188,915	5.08%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成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8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实际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为303.30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建创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林朝福	33.17%	货币	3,360	276
2	广州南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88%	货币	200	200
3	广东省南大教育发展基金会	1.88%	货币	200	200
4	方盛制药	9.42%	货币	960	760
5	广东中科白云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100	2,526

三、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9369161P
法定代表人	蔡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105号-68428(集中办公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日
经营范围	2013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府允许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结构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6,043.10万元,净资产为76,043.1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7.71万元(含税收入),净利润1,426.7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6,878.21万元,净资产为76,878.2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2.76万元,净利润1,875.52万元。

五、《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中科招商;丙方:中科建创;丁方: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32.18%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份额。标的份额转让后,甲方对乙方认缴出资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50万元。

2. 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3.3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款”)。转让款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分两期支付,即第一期款项支付,以下称本协议签署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151.65万元;第二期款项的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给丙方工商变更相关文件签署版本的原件、决伙委员变更版本签署版本的扫描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支付50%转让款即人民币151.65万元。乙方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该决伙委员变更签署版本原件交付给丙方。

乙方与丁方均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丙方办理完成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因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事项除外),若逾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乙方与丁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与丁方向按照标的份额转让款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丁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按时、足额汇入全部转让款,且甲方收到全部转让款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份额的全部收益权,甲方按标的份额享有或承担的合伙企业利润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违约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含预期收益)、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包括律师费及其他中介费用)作出赔偿。

2.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3.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相关转让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转让款,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乙方。如甲方延期退还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科建创部分财产份额是为了收缩对外投资,持续聚焦主业;另一方面公司转让部分持有的中科建创财产份额,有利于中科建创后续引入股权投资人资金,持续寻找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的优质投资标的,以便公司分享后续的红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科建创投资的账面价值约为1,046.78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303.30万元转让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 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湖南省佰傲医疗投资管理(以下简称“佰傲医疗”)对外并购进度有所放缓,导致目前未能及时向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维德格公司”)申请提取剩余可转债借款,由此佰傲医疗履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还款的计划暂缓,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督促佰傲医疗尽快偿还欠款;

2. 截至本公告日,佰傲医疗已偿还公司借款8,000万元,剩余未还本金1,681万元。且目前公司向佰傲医疗部分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周期较长,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傲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长沙佰傲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傲”)向维德格公司的借款用于下属医院核心业务扩张及升级有关的资本性支出、日常营运支出等。因新冠肺炎疫情等情况的影响,长沙佰傲对外投资并购项目开展进度缓慢,自2022年4月收到DAVITA CHINA PTE.LTD.发放的第一笔借款人民币2亿元后,暂未向维德格公司提交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的可转债借款申请。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长沙佰傲向维德格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借款在未达到人民币4.50亿元时,佰傲医疗将在不低于提款金额40%的范围内向公司归还借款。(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佰傲医疗于2022年4月根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傲医疗共计还款8,000万元,还款金额已达到长沙佰傲向维德格公司提取的借款人民币2亿元的40%。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佰傲医疗发来的《还款说明》,佰傲医疗为了保障自身的正常经营并顺利推进并购事项,待后续剩余余额外债提取到位,佰傲医疗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向公司偿付借款本息。

二、引进投资者
1.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傲医疗对外并购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导致目前未能及时向维德格公司申请提取剩余可转债借款,由此佰傲医疗履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的计划暂缓,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督促佰傲医疗尽快偿还欠款;

2. 截至本公告日,佰傲医疗已偿还公司借款8,000万元,剩余未还本金1,681万元。且目前公司向佰傲医疗部分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周期较长,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 部分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以人民币303.30万元持有的珠海横琴中科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建创财产份额由39.60%降至7.42%。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以人民币303.30万元持有的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中科招商。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科建创财产份额由39.60%降至7.42%。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中科建创32.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已完成实缴缴纳人民币25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J3R8D
法定代表人	蔡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105号-68428(集中办公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横创投(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33.33%),广州南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66.67%),广东南大教育发展基金会(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66.67%),广东中科白云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比200.00%)。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6,043.10万元,净资产为76,043.1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07.71万元(含税收入),净利润1,426.7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6,878.21万元,净资产为76,878.2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2.76万元,净利润1,875.52万元。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用于会计谨慎核算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履行的情况。

2.上述结构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15人,登记数量为271万份;
3.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7.5元/份;
4. 本次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 期权简称:鞍重JLC1
6. 期权代码:03729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施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

4.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